

二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21号

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春江家园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环境保护局对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春江家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本次验收为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春江家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审阅核实有关资料，验收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石柱路西、端午路北。项目建设住宅楼13栋及幼儿园一座。项目北侧为郑航北路，西侧为绿岛港湾小区，南侧为端午路，东侧为石柱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4606.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10894.23平方米。

二、现场检查情况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主要为公建设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生活噪声，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设置乔木绿化带，房屋的窗户采用隔音材料，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应设施完善的排风系统，加大绿化面积，以提高局部区域大气自净能力。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销，不随意堆放。

三、验收结论

目前投建项目化粪池容积与环评报告设计的小，根据建设单位设计院提供的依据及证明，实际建设的化粪池容积满足设计规范及使用要求，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此执行。

项目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投建产生油烟及热污染的餐饮、洗浴等服务经营场所。

原则同意郑州市河南台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春江家园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运营期如发现实际处理能力不能满足使用或未按照设计要求执行，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并呈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公章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